

稅 務 居 住 者 身 分 聲 明 事 項

一、具控制權之人之相關實體(即法人)帳戶

請填寫您為具控制權之人之本行相關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實體	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	實體帳戶持有人統一編號
(1)	中文：	
	英文：	
(2)	中文：	
	英文：	
(3)	中文：	
	英文：	

二、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就「一、具控制權之人之相關實體帳戶」所載各實體，分別擇一勾選適當類型

實體類別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實體(1)	實體(2)	實體(3)
法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25%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信託以外 其他法律安 排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居住國家或地區以及稅籍編號或具類似功能的編號*

具控制權之人如同時為 2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符合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

若不敷填寫，請另外使用新增的表格。

如具控制權之人為臺灣(ROC)稅務居住者，稅籍編號說明如下：

1. 具身分證統一編號者為身分證統一編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 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 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新開戶不適用此選項】**

	(i) 居住國家或地區	(ii) 是否有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籍編號	
		是 (請提供稅籍編號)	否 (請填寫理由A、B或C，理由B須說明無法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1			
2			
3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A**、**B** 或 **C**：

理由A - 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予其居住者

理由B - 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或具類似功能的編號(若選取此理由，請說明無法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理由C - 無須蒐集稅籍編號。(註: 選取此理由限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資訊)

四、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具控制權之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申報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的稅捐稽徵機關。

本人證明，與本表實體帳戶持有人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具控制權之人(或本人業經具控制權之人授權簽署本表)。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表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將通知 貴行，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 貴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 CRS 聲明書。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權之人簽名：

日期(年/月/日)：